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附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81-07-02-626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1 度 35 分 31.30048 秒, 28 度 17 分 25.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21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99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caption> <thead> <tr> <th>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			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1]3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实施背景</p> <p>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始建于 2005 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将上马盐场废转为工业区块建设，并在该废弃集体盐田上规划建设温岭上马工业园。2005 年 6 月，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 年，为谋求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品质，石塘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修编后规划区域范围不变，总规划用地为 447.12hm²。</p> <p>2014 年修编完成后至今，园区规划未再进行修订。2020 年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化工产业集聚区获批为省级合格化工园区（浙江经信材料〔2020〕185 号）。</p> <p>（2）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上马工业园位于石塘镇区的西北面。范围东起林石公路、曙光大道，西至东海海域，北靠松门镇域下坦路，南抵安澜路及钓箬路，总规划用地 447.12 公顷。</p> <p>（3）功能定位</p> <p>温岭现代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塘片区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p> <p>（4）产业发展方向</p> <p>大力推进泵与电机、汽摩配、装备制造、船舶配套、海洋生物医药与新材料、塑料制品与建材、海洋水产加工等主导行业，在关键领域或薄弱环节实现技术升级与突破，提升制造水平。</p>

(5) 规划结构

化工集聚区块。位于工业区西北部，即北至工业区北部边界，南至南沙河，西至海滨大道，东至春晖路为界，含春晖路东侧的博星涂料、鱼童造漆和海川仪表等3家企业。该区块以三类工业为主，以集聚医药化工、新材料等工业为导向，为温岭市目前唯一有条件的化工集聚区的位于经济开发上马工业园内工集聚区块。

东北部工业区块。位于工业区东北部，即北至工业区北部边界，南至南沙河，东至集聚区东侧边界，西至春晖路及化工集聚区边界。以布局二类工业为主，剩余地块尽量布局污染低，与城镇发展协调的高层次制造业。

中东部城镇建设区块。位于工业园中部东海大道两侧和曙光大道两侧。以两条轴线（东海大道与曙光路）为重点推进两者间的融合发展。曙光路（81省道南延）紧贴工业园东侧，要以景观建设和服务功能建设为导向，推进工业园一侧的调整与升级改造，重点发展商务办公等服务业。东海大道轴线横贯工业园中部，要大力优化东海大道两侧建筑景观，重点发展行政办公、金融商务、劳务市场、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此推进上马工业园与石塘城镇的互动发展。

南部工业区块。范围为中东部城镇建设区以南，以二类工业用地和服务类项目用地为导向加以改造建设。重点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亩均产出水平。同时，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促进经营有困难、技术含量不高的企业腾出土地，并向有效率的企业让渡。在靠近城镇建设区等地，鼓励退二进三，与城镇发展自然融合。

五点节：由双十字轴交叉形成五个景观节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属于工业区中的东北部工业区块，其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性质要求。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大力推进泵与电机、汽摩配、装备制造、船舶配套、海洋生物医药与新材料、塑料制品与建材、海洋水产加工等主导行业，在关键领域或薄弱环节实现技术升级与突破，提升制造水平”，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属于装备制造配套行业，符合园区内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1”，该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2，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3。</p>																							
	<p>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区块</th><th>类别</th><th>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th><th>行业清单（代码）</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定依据</th><th>现状产业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1）</td><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规划区块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代码）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现状产业是否相符	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1）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	/	/	相符
规划区块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代码）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现状产业是否相符																	
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1）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	/	/	相符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1），本项目从事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p>																								
<p>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p>																								
规中部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水产加工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集聚发展耗水量少、附加值高、环境污染能	得到有效控制的临港型产业，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配件、装备机械、海洋水产品加工、渔业配套设施等产业，淘汰工艺设备																	

			<p>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龙门水产品加工区块重点以鱼粉加工业为核心，配套建设水产冷冻企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从事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生态空间清单要求。</p>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1]322号），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能源，污染排放水平较低，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等；固体废物执行相应规范及标准；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根据土地证（温国用（2015）25318号）及房产证（温房权证石塘字第1531204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p>本项目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1”，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集聚发展耗水量少、附加值高、环境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的临港型产业，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配件、装备机械、海洋水产品加工、渔业配套设施等产业，淘汰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松门水产品加工区块重点以鱼粉加工业为核心，配套建设水产冷冻企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项目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动力头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行业类别为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为南侧厂界 234 米处东方花园。</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雨污分流，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p>	符合

	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次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3、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任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td> <td style="padding: 5px;"> <p>（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为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区域削减替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td> <td style="padding: 5px;">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能源为电，能满足清洁低碳能源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 </tr> <tr> <td colspan="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p>（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p>	本项目为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区域削减替代。	是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满足清洁低碳能源的要求。	是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是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p>（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p>	本项目为数控机床动力头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区域削减替代。	是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满足清洁低碳能源的要求。	是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六、强化多污染源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是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修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要求企业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码头	/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		不涉及码头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5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6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7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8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9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0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1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或扩大排污口。	排污口	
	12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14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6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17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8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关要求。

5、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数控机床动力头建设项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同时，已通过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立项（2412-331081-07-02-626793），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1、项目概况</h3> <p>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主要从事于齿轮、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等。2017 年 12 月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停产了，公司整体租赁给温岭市大洋铸造厂，温岭市大洋铸钢厂于 2024 年 3 月停止租赁，并拆除相关设备，原厂区处于闲置状态。2024 年 8 月 12 日，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法人及股东均发生变更，企业类型转为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转为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其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项目拟投资 221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3 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精度、高效率、可靠性、灵活性等特点。</p>				
	<h3>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h3> <p>项目主要生产动力头，采用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项目类别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 9	金属加工机 械制造 34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h3>3、本项目工程组成</h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内 容及生 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发黑（外协）、检验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 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 程	生产 车间	1#厂房 A#	1F	机加工区
		1#厂房 B#	1F	机加工区及切割区	
		1#厂房 C#	1F	危废仓库、倒角区、原材料区	
		2#厂房	1F	机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	

建设 内 容				2F	机加工区		
				3F	半成品区、装配区及检测室		
				4F	办公室及成品区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 程	供水 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污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供电 系统	由区城市政电网供电。				
		废水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面积约为 10m ² 。			
			危险固废	面积约为 10m ² 。			
	储运工 程	物料 运输 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各车间仓库内，产品储存在车间仓库内，外运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技改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型号	单位	产量	备注
数控机床动力头	/	万支/年	3	20~50kg/支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位置)
1	卧式加工中心	JN-NV900	10	台	1#厂房 A#
		ACE-V400	4	台	1#厂房 A#
		A55	4	台	1#厂房 A#
		OKK-HM40	2	台	1#厂房 B#
		P850	2	台	1#厂房 A#
		M-H4B	2	台	1#厂房 A#
		TE855	1	台	1#厂房 B#
		AKIRA-SEIKE2	2	台	1#厂房 B#
		MA5.8P	1	台	1#厂房 B#
		MA3.10P	1	台	1#厂房 B#
2	立式加工中心	ACE-430	1	台	1#厂房 B#
		JN-NV900	10	台	1#厂房 A#
		TAKAM	12	台	1#厂房 A#
		VMC855	3	台	1#厂房 A#
		ACE-V430	4	台	1#厂房 A#

3	车铣复合	钱程数控 500-52Y	6	台	2#厂房 2F
4	普通车床	CY6132B/750	1	台	2#厂房 2F
5	磨床	M7140	2	台	1#厂房 A#
6	数控铣床	X62W	6	台	1#厂房 B#
7	激光切割机	力星激光 GS3015CE	1	台	1#厂房 B#
8	数控折弯机	瑞铁机床 UBB-110/2500D	1	台	1#厂房 B#
9	锯床	兴洪机床 GZ4233	3	台	1#厂房 B#
10	切割机	GZK4332	3	台	1#厂房 B#
11	高速倒角机	GD-900	6	台	1#厂房 B#
12	钻床	Z3050X16/1	1	台	1#厂房 B#
		DZB63	1	台	1#厂房 B#
		MODEL	8	台	1#厂房 B#
13	三坐标	CROMA	1	台	1#厂房 B#
14	空压机	WH-1.2/30-SBE	1	台	1#厂房 A#
		XJPM-75A	1	台	1#厂房 A#
		YL-60AC	1	台	1#厂房 A#
15	车铣复合	T55MY-300U	30	台	1#厂房 A#
16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5	35	台	1#厂房 A#
17	车铣复合	T55MY-300U	2	台	2#厂房 2F
18	车铣复合	XDT-75W	2	台	2#厂房 2F
19	摇篮五轴	立式 V56-5XB	1	台	1#厂房 B#
20	摇篮五轴	立式 V33-5XB	1	台	1#厂房 B#
21	卧式加工中心	A55	1	台	1#厂房 B#
22	卧式加工中心 (柔性线)	NH400	2	台	2#厂房 1F
23	脱油离心机	/	1	台	2#厂房 1F；用于含油金属屑脱油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存储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45 钢	t/a	600	固态	/	25	外购；优质碳素结构钢(含碳量约 0.45%)
2	铁	t/a	500	固态	/	16.6	外购
3	乳化液	t/a	4	液态	25kg/桶	0.33	外购，与水按 1:20 配比
4	液压油	t/a	2	液态	25kg/桶	0.16	外购
5	水	t/a	1430	/	/	/	/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定员 9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7:30~5:00)，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及住宿。

建设内容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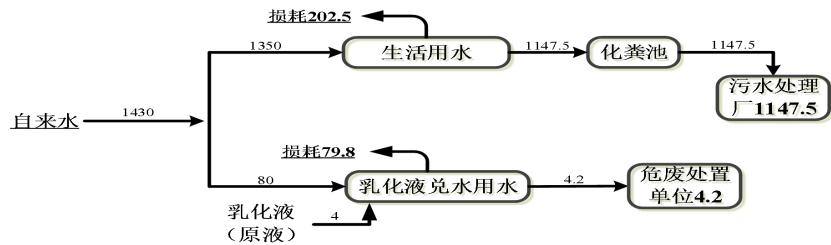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厂房各层功能布置具体见下表。

表 2-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1#厂房 A#	1F	机加区
1#厂房 B#	1F	机加工区及切割区
1#厂房 C#	1F	危废仓库、倒角区、原材料区
2#厂房	1F	机加区、一般固废仓库
	2F	机加区
	3F	半成品区、装配区及检测室
	4F	办公区及成品区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动力头制造，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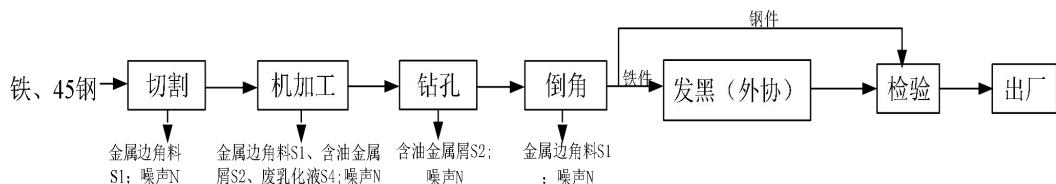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铁、45钢等原材料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裁剪为合适大小，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根据所需尺寸大小通过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普通车床、磨床、数控铣床、数控折弯机、摇篮五轴、卧式加工中心（柔性线）等各种机器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此过程铁材加工加入水稀释后的乳化液（乳化液：水=1:20）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机

排污环节	<p>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等。</p> <p>钻孔：通过钻床等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p> <p>倒角：利用高速倒角机对钻孔后的铁材/钢材切削成一定斜面，去除其表面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等。</p> <p>发黑（外协）：倒角后的铁件进行发黑处理，该工序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p> <p>检验、出厂：将发黑好的铁件及倒角后的钢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作为成品出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企业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购买土地进行建设，原温岭市大洋铸钢厂租用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作为机加工和仓库使用，2024年3月已全部拆除清理，现状为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p>						
	<p>表 3-1 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p>由上表结果可知，2024 年温岭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于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距离本项目北侧约***m），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p>							
监测时间	监测点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2025.5.5~2025.5.12	***	***	TSP	日均值	北	**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	***	TSP	24h 均值	0.3	***	***%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功能区的目标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周边水体为解放河支流，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92，水功能区为解放河横河温岭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上马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上马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8	7	19.3	2.9	0.9	0.182	0.07	4.1
标准值	6~9	≥3	≤30	≤6	≤1.5	≤0.3	0.5	≤10
水质类别	I	II	III	I	III	III	IV	II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023 年上马断面全面地表水断面各水质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总体评价为 IV 类，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目标要求。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南侧厂界 234 米处有东方花园居民点、东南侧 294 米处有东海名苑居民点、东南处 422 米处有温岭石塘康民综合门诊部、东南侧 469 米处有温岭石塘陈云良中医综合诊所、东侧 473 米处有盐北村居民点，具体见下表。</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均已硬化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 空气	东方花园	121°35'33.986"	28°17'15.29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 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	234m	
		东海名苑	121°35'42.908"	28°17'15.681"		人群		东南	294m	
		盐北村	121°35'52.255"	28°17'28.582"		人群		东	473m	
		温岭石塘康民综合门诊部	121°35'47.427"	28°17'16.415"		人群		东南	422m	
		温岭石塘陈云良中医综合诊所	121°35'5.59"	28°17'17.651"		人群		东南	469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标准与营运期相同，具体见表 3-7。</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开挖及回填产生的粉尘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为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位置</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场界</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营运期相同，具体如下文。</p> <p>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p> <p>2、废水</p> <p>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进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位置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位置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55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8.0	35	20
外排标准	6~9	30	6	5	12 (15)	0.3	1.5 (2.5)	0.5

备注: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地为3类区功能区,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西侧紧邻朝阳路,属于次干路,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比例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1147.5	0.034	0.00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147.5	0.034	0.002			
	本项目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即 COD _{Cr} 0.034t/a、氨氮 0.002t/a。						
	2、削减替代比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 故本项目新增 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三、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新增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总量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废水量	1147.5	1147.5	/	/	/
		COD _{Cr}	0.034	0.034	/	/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削减替代
		氨氮	0.002	0.002	/	/	无需削减替代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0.034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 故 COD _{Cr} 、氨氮指标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过程应妥善处理建筑工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同时对一定面积的裸露地表进行绿化等生态修复问题。</p> <p>2、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企业在施工阶段采取如下一些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2) 在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依天气状况而定。(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材料堆放，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6)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p>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基本不排放废水。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企业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对地块内产生的地表径流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同时建议施工前要求作好规划，施工物质的堆放设置需远离水体；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减少物料的流失量，以防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p>
---------------	---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产生的，建设单位设置临时化粪池、移动式公共厕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大型施工设备往往伴随振动。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且此类设备振动较大；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在夜间一般高噪设备严禁使用，因此施工单位一定要注意各种工作的合理安排，把一些装卸建材、拆装模板等手工操作的工作安排在夜间进行。但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而这类噪声有瞬时噪声高、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也是环境管理的难点，建议业主应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实方法措施，建议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并且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振动较大设备周边设置减振沟，设备底部可设置减振垫，减小振动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

（3）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4)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5) 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晚上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以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及振动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沿路洒落，也不随意倾倒，制造新的“垃圾堆场”，运送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另外，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利用施工建筑中的弃土，不能利用部分在当地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进行消纳处理；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与当地渣土办联系调运，若渣土外运处理不当将会产生一系列环境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处理渣土调运工作。

此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施工期振动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输途径，应尽量避开振动保护目标。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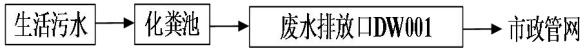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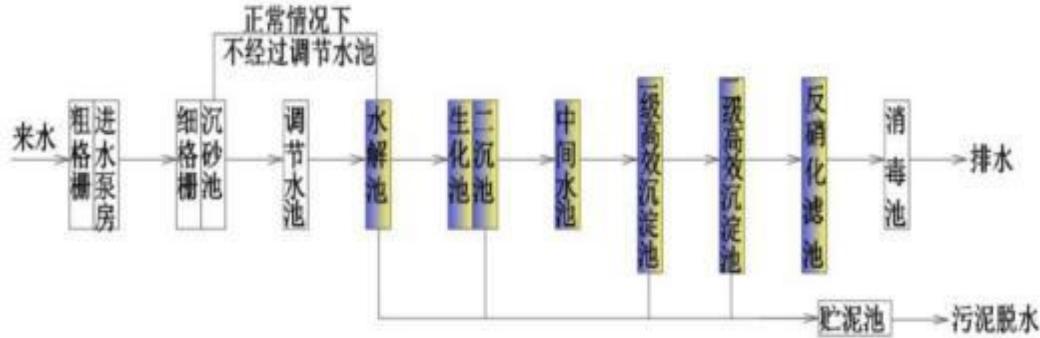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企业新增员工 9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147.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氨氮浓度约 35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428 1819 57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1147.5</td><td>COD_{Cr}</td><td>350</td><td>0.402</td></tr> <tr> <td>氨氮</td><td>35</td><td>0.040</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350t/a，产生废水 1147.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 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5 944 2010 1135">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纳管情况</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 <tr> <th>产生废水量 (m³/a)</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废水量 (m³/a)</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废水量 (m³/a)</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小计</td><td>COD_{Cr}</td><td rowspan="2">1147.5</td><td>350</td><td>0.402</td><td rowspan="2">1147.5</td><td>350</td><td>0.402</td><td rowspan="2">1147.5</td><td>30</td><td>0.034</td></tr> <tr> <td>氨氮</td><td>35</td><td>0.040</td><td>35</td><td>0.040</td><td>1.5</td><td>0.002</td></tr> </tbody> </table> <p>备注*：1、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p>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147.5	COD _{Cr}	350	0.402	氨氮	35	0.04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纳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小计	COD _{Cr}	1147.5	350	0.402	1147.5	350	0.402	1147.5	30	0.034	氨氮	35	0.040	35	0.040	1.5	0.002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147.5	COD _{Cr}	350	0.402																																																		
		氨氮	35	0.04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纳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小计	COD _{Cr}	1147.5	350	0.402	1147.5	350	0.402	1147.5	30	0.034																																												
	氨氮		35	0.040		35	0.040		1.5	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防治措施</p> <p>本环评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且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管线必须明确标识，并设有明显标志。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p>						
	 <p>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5'32.377"	28°17'26.498"	0.1147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1) 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位于上马工业园西北角，由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承建，总规划设计处理能力 19800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分两组建设，每组设计处理能力 5000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9800m³/d。污水厂服务对象为上马工业区块和石塘镇建成区范围（含上马片 9 个村）。</p> <p>一期工程因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仅能满足 0.4 万 m³/d 处理规模，于 2014 年通过温岭市环保局阶段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验收，验收规模 0.4 万 m^3/d，采用排河方式排入周边下屿河；二期工程未实施。考虑一期工程提升改造方案在其提升改造期间现有进厂污水无法处理的问题，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在上马污水处理厂厂区预留地内实施二期工程改建工程。改建工程实施后，上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停运并进行提升改造。</p> <p>2018 年 6 月，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环龙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环审[2018]68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 AA/O 池、水解沉淀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扩建规模 0.98 万 m^3/d，废水经处理后排河，一期工程停运。扩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p>  <p>图 4-2 上马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p> <p>上马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投入运行后，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扩建工程处理工艺为 AA/O 生化处理，新增 AA/O 生化池、水解沉淀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等构筑物，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联合构筑物、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中间水池、污水脱泥机房等构筑物，同时配套相应仪器设备等。该项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实施规模 0.98 万 m³/d。上马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规模为 0.98 万 m³/d。</p> <p>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准 IV 类提标工程于 2019 年启动, 《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准IV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台环建(温)[2019]89 号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评审批。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 尾水仍通过现有排污口排至下屿河。提标改造工艺见下图。</p>																							
	<p>2) 设计进出水水质</p> <p>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p> <p>表 4-5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pH(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进水水质</td><td>6~9</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63</td><td>18</td><td>86</td></tr> <tr> <td>设计出水水质</td><td>6~9</td><td>30</td><td>6</td><td>5</td><td>1.5 (2.5)^①</td><td>0.3</td><td>12 (15)^①</td></tr> </tbody> </table> <p>注①: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指标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350	400	63	18	86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5	1.5 (2.5) ^①	0.3
指标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350	400	63	18	86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5	1.5 (2.5) ^①	0.3	12 (15) ^①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6 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2024/12/30	7.34	12.25	0.0872	0.1095	10.298	658.116
2024/12/31	7.38	12.29	0.0805	0.1242	11.606	651.636
2025/1/1	7.33	12.11	0.0930	0.1170	11.703	659.592
2025/1/2	7.25	11.83	0.0659	0.1160	12.054	669.888
2025/1/3	7.26	14.52	0.0744	0.1174	10.880	658.188
2025/1/4	7.26	13.64	0.0822	0.1295	12.590	694.584
2025/1/5	7.19	14.68	0.0726	0.1314	11.937	688.392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	0.3	12 (15) *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1.6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3.825t/d，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1.98 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约 0.38 万吨/天）。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7~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空压机	WH-1.2/30-SBE	29.5	40.2	1.2	85/1			减振、隔声、消声器	昼间
2	空压机	XJPM-75A	23.5	40	1.2	85/1			减振、隔声、消声器	昼间
3	空压机	YL-60AC	19.1	39.8	1.2	85/1			减振、隔声、消声器	昼间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等效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A#	卧式加工中心	JN-N V900	75/1	10	92.0/1 (等效后: 102.0/1)	减振隔声	4	18.2	1.2	57.4	6.1	31.2	21.1	93.5	93.9	93.5	93.5	昼间	20	73.5	73.9	73.5	73.5	1
	1#厂房 A#		ACE-V400	80/1	4	82/1 (等效后: 88.0/1)		5.9	18.3	1.2	55.5	6.2	33.1	21.0	79.5	79.9	79.5	79.5		20	59.5	59.9	59.5	59.5	1
	1#厂房		A55	70/1	4	82/1		4.6	16.1	1.2	56.8	4.0	31.8	23.2	79.5	80.4	79.5	79.5		20	59.5	60.4	59.5	59.5	1

					92.8/1)																							
	1#厂房 A#		VMC 855	75/1	3	84.8/1 (等效 后: 89.6/1)																						
							-10.3	14.6	1.2	71.6	2.5	16.8	24.5	81.1	83.1	181.2	81.1				20	61.1	63.1	61.2	61.1	1		
	1#厂房 A#		ACE- V430	70/1	4	81/1 (等效 后: 87.0/1)		5.4	14.4	1.2	55.9	2.3	32.5	24.9	78.5	80.7	78.5	78.5				20	58.5	60.7	58.5	58.5	1	
3	1#厂房 A#	车铣 复合	钱程 数控 500-5 2Y	70/1	6	85.0/1 (等效 后: 92.8/1)		-41	7.9	13.2	5.2	48.1	21.1	30.4	81.9	80.8	80.8	80.8				20	61.9	60.8	60.8	60.8	1	
4	2#厂房 2F	普通 车床	CY61 32B/7 50	70/1	1	85/1		-40.5	10.3	13.2	4.7	50.5	21.6	28.0	74.3	73.0	73.0	73.0				20	54.3	53.0	53.0	53.0	1	
5	2#厂房 2F	磨床	M714 0	70/1	2	81.0/1 (等效 后: 84.0/1)		10.1	14.7	1.2	51.2	2.6	37.2	24.7	75.5	77.3	75.5	75.5	75.5				20	55.5	57.3	55.5	55.5	1
6	1#厂房 A#	数控 铣床	X62 W	70/1	6	84/1 (等效 后: 90.0/1)		0.8	-17.4	1.2	60.5	22.5	28.8	1.7	81.6	81.6	81.6	85.0				20	61.6	61.6	61.6	65.0	1	
7	1#厂房 B#	激光 切割 机	力星 激光 GS30 15CE	80/1	1	80/1		-6.8	-17.3	1.2	68.1	22.5	21.2	1.5	71.6	71.6	71.6	75.6				20	51.6	51.6	51.6	55.6	1	
8	1#厂房 B#	数控 折弯 机	瑞铁 机床 UBB- 110/2 500D	70/1	1	75/1		-3	-19.2	1.2	64.5	20.7	25.0	3.4	66.6	66.6	66.6	67.7				20	46.6	46.6	46.6	47.7	1	
9	1#厂房	锯床	兴洪	80/1	3	78/1		4.6	-17.6	1.2	56.8	22.4	32.6	1.9	75.6	75.6	75.6	78.5				20	55.6	55.6	55.6	58.5	1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①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 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 4-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4-1)$$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4-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4-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4-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4 和 4-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cdot A \quad (4-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4-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 和 L_{p1}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6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4-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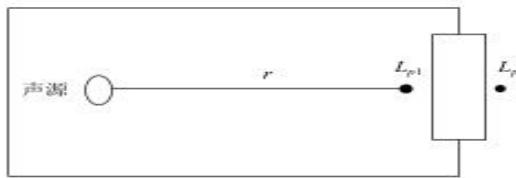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4-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4-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4-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4-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4-12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⑦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位置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46	65	达标
3	南厂界	昼间	51.8	65	达标
5	西厂界	昼间	50.5	70	达标
7	北厂界	昼间	58.8	65	达标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 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除西侧执行4类标准)。因此, 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 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

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S3、废包装袋 S4、废乳化液包装桶 S5、废乳化液 S6、废液压油 S7、废液压油包装桶 S8、生活垃圾 S9。

表 4-10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S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倒角	类比法	22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切割、机加工、钻孔、倒角等过程产生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加工量的 2%，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2t/a。	/
2	S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类比法	1.1	机加工切割量约为原材料的 2%，45 钢、铁等原料用量约 1100t/a，则产生的机加工废屑量为 22t/a，其中 95%为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 20.9t/a，同时还有约 5%的金属屑粒径较小，分离效果差，归类为含油金属屑	/
3	S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钻孔	类比法	20.9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均为机加工工序，金属屑为片状、刨花状，无研磨、珩磨工序，可通过脱油处理(静置(时间 \geq 4h) + 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r/min，分离时间 \geq 3min，负载 \leq 50%))后认定为一般固废。
4	S4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类比法	2	项目原材料拆包时会产生一定的包装袋、带、箱等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2t/a，该部分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5	S5	乳化液废包装桶	化学品使用	类比法	0.32	本项目乳化液等物料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废空桶。乳化液使用量为 4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净重，包装桶净重 2kg/桶，则乳化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32t/a。	/

	6	S6	废乳化液	设备维修	类比法	4.2	本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约为4t/a,与水按1:20配比混合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部分自然损耗及产品带走,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调配后使用量的5%,因此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4.2t/a。	/
	7	S7	废液压油		类比法	2	本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产品添加及液压设备维护,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100%,该过程液压油年更换量约为2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2t/a。	/
	8	S8	废液压油包装桶		类比法	0.16	本项目液压油等物料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废空桶。液压油使用量为2t/a,包装规格均为25kg/桶,净重,包装桶净重2kg/桶,则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16t/a。	
	9	S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类比法	27	员工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天数,员工90人,年工作时间300d,产生量每人每日1kg,90×300×1/1000=27	/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倒角	一般固废	固	/	22	22	出售综合利用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钻孔		固	/	20.9	20.9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固	/	2	2	
小计						44.9	44.9	/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	1.1	1.1	
5	乳化液废包装桶			固	乳化液	0.32	0.3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6	废乳化液			液	乳化液	4.2	4.2	
7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2	2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固	液压油	0.16	0.16	

		小计					7.78	7.78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	/	27	27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S17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
3	废包装袋				/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	乳化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9	生活垃圾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位于 1#厂房 C#1F 危废仓库暂存，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处，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78t (0.026t/d)，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危废暂存库中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1.945t，因此设置的涉及最大存储能力为 5t 的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可能散发废气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如无法采用桶装，应采用覆膜袋进行包装，防止废气外逸。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	S17	900-099-S17	/	袋装	每季度	5	10	2#厂房 1F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S2	S17	900-099-S17	/	袋装				
		废包装袋 S4	S17	900-099-S17	/	袋装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S3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季度	5	10	1#厂房 C#1F
		乳化液废包装桶 S5	HW49	900-041-49	T, I	桶装				

			废乳化液 S6	HW09	900-006-09	T/In	桶装				
			废液压油 S7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废液压油包装桶 S8	HW08	900-249-08	T/In	桶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危废等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参考 HJ610-2016，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非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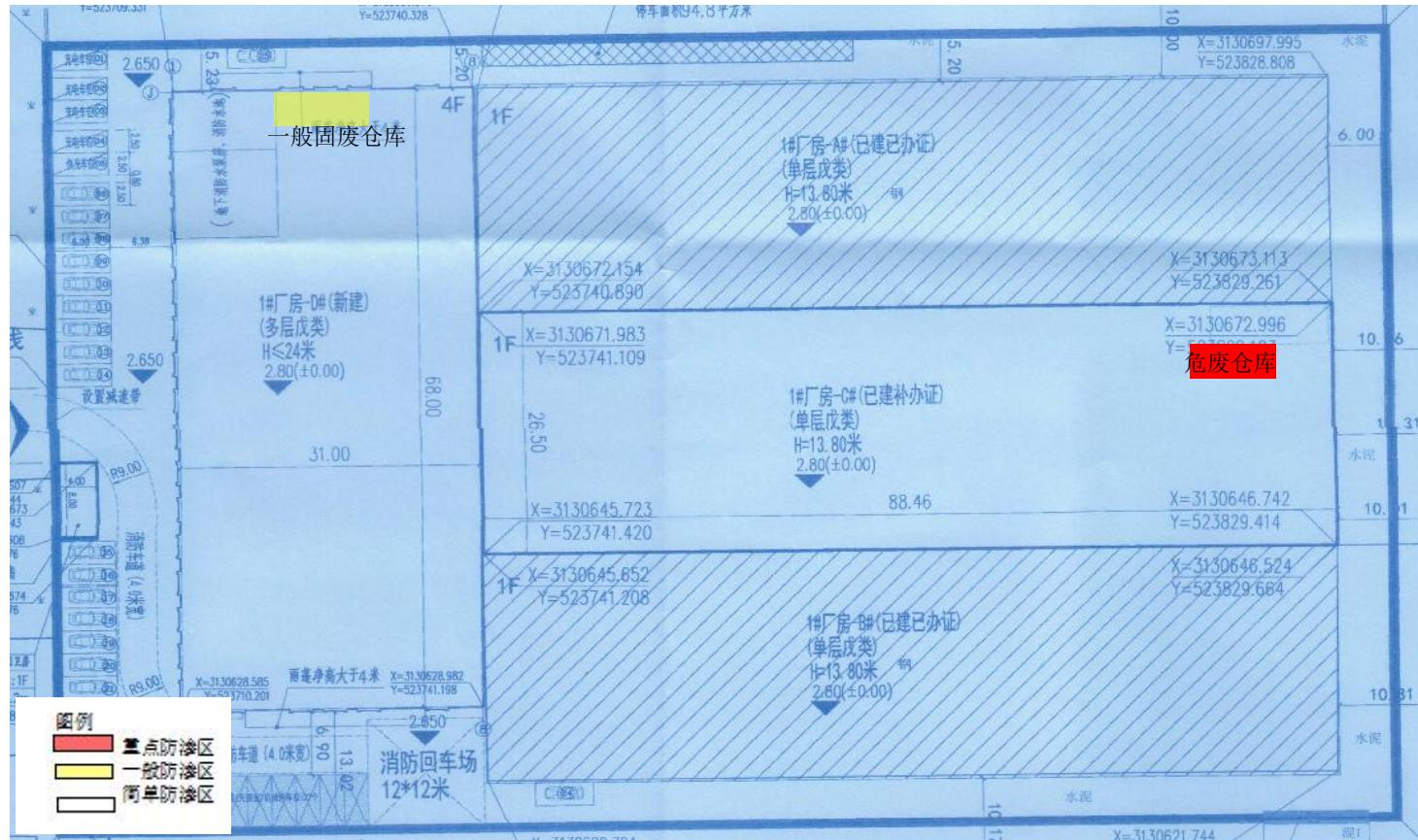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地下污染防治分区分布示意图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乳化液	油类物质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详见下表。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单位: t

项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本项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05	10	0.105
		其他	0.895	50	0.0179
	液压油		0.16	2500	0.000064
合计			/		0.122964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值<1, 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泄漏的风险, 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 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4)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5)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6)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

表 4-18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9 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
	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各厂界	Leq	1 次/年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1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纳管	10
2	噪声		降噪措施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	
4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油类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及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认真执行“三同时”，并及时对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2)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3) 在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三废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4)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确保项目产生固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做好厂区内相应防渗措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根据（温国用（2015）25318号）及房产证（温房权证石塘第1531204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34t/a$ 、 $NH_3-N0.002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 、 NH_3-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总结论

温岭市联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支数控机床动力头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东侧现有厂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温岭市域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147.5	/	1147.5	+1147.5
	COD _{Cr}	/	/	/	0.034	/	0.034	+0.034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2	/	22	+2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	/	/	20.9	/	20.9	+20.9
	废包装袋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1	/	1.1	+1.1
	乳化液废包装桶	/	/	/	0.32	/	0.32	+0.32
	废乳化液	/	/	/	4.2	/	4.2	+4.2
	废液压油	/	/	/	2	/	2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	/	/	0.16	/	0.16	+0.16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